

第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皮里斯-巴隆先生（乌拉圭）

目 录

选举主席团成员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150室）。

当地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2/47/SR.2
12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主席告诉委员会亚洲国家集团和非洲国家集团已分别提名 Guerrero 先生（菲律宾）和 Diop 女士（塞内加尔）担任副主席职务，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名 Balzan 先生（马耳他）担任报告员职务。

2. 鼓掌通过选举 Guerrero 先生（菲律宾）和 Diop 女士（塞内加尔）为副主席，选举 Balzan 先生（马耳他）为报告员。

3. 主席就审议议程项目 79 的组织安排作了汇报。大会决定只要第二委员会通过各项有关措施，该项目将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处理；经广泛协商之后，一致同意设立一个由 Razali 先生（马来西亚）为主席的特设工作组，就这一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

工作安排（A/47/250, 251, 252；A/C. 2/47/1, A/C. 2/47/L. 1 和 Add. 1）

4. 在简单的相互寒暄致意之后，主席提请大家注意 1992 年 9 月 18 日大会主席给第二委员会主席关于分配给该委员会的项目的一封信（A/C. 2/47/1），他还提及 A/C. 2/47/L. 1 号和 A/C. 2/47/L. 1/Add. 1 号文件。另外，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通过的若干措施，这些措施是以载于总务委员会关于第四十七届常会的组织工作的第一次报告（A/47/250）中的各项建议为基础的，目的是提高立法过程的效率和励行节约。

5. KELLEY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委员会的工作方案（A/C. 2/47/L. 1）作以下更改：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应改为“上午”。

10月9日星期五：要求委员会对项目90的讨论推迟到收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38号决议拟于11月第一周在基辅举行的切尔诺贝尔讨论会提供更多资料时再进行。

10月12日星期一：关于项目84和78一并审议的说明已删除。

10月22日星期四：关于项目78（第五部分），报告的标题应改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三届特别会议的工作报告”。

11月23日至27日委员会将于12月4日星期五结束工作的一周

6. JOMAA 先生（突尼斯）说，鉴于委员会即将着手进行的与里约热内卢会议项目有关的重要工作，他的代表团支持设立特设工作组（这样做并非开创先例）。他问特设工作组是在大会全体会议辩论之前还是之后开会。在提到 A/C. 2/47/L. 1 号文件第 6 段时，他问是否为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和非正式协商配备了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并问副主席的两个工作组的工作和特设组的工作将如何安排。

7. 主席在回答突尼斯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由于对如此重要的一个项目普遍感兴趣，特设组的建立是非常设性的。它不久将举行会议以确定要审议的项目。到时候在与大会主席协商过程中，将拟就该特设组的工作方案，并通过与各国代表团协商，确定它是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开始其工作，还是等到 10 月 9 日之后的一周开始工作更为适合。

8. KELLEY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将尽其所能为非正式协商提供口译方便。

9. MARTIN 先生（联合王国）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发言时，提到委员会秘书关于就切尔诺贝尔灾难的辩论时间应由 10 月改为 11 月初在基辅举行关于该问题的讨论会之后的某个日期的建议。任何延期对于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它们有关于该项目的重要提案要提交委员会——来说，将产生严重困难。十二国愿在委员会工作的早期阶段提出这些提案。它们当然理解秘书处愿意将讨论会的结果通知委员

会,它们对此无异议。然而,必须给各国政府一个机会来陈述它们关于该项目的意见。主席已说过委员会按时完成其工作十分重要;并说除非委员会在工作的早期阶段就审议切尔诺贝利项目,不然看来是不可能的。共同体的提案将是很重要的,他希望委员会将批准这些提案。

10. 关于就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辩论所作的安排,他赞同突尼斯代表的看法,即委员会主席问大会主席能否迅速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项目的日期是十分有用的。许多国家的部长希望前来参加这场辩论,而他们难以找到时间这样做;辩论的日期宣布得越晚,高级官员的参加就越加困难。

11. A/C. 2/47/L. 1/Add. 1 号文件提及两个重要的文件:秘书长关于拟议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和里约热内卢会议自身的报告。

12. 他获悉 10 月初将拿到该会议报告的第一至四卷。鉴于现在已是 10 月初,大家希望各代表团就在这几天内得到该报告。至于秘书长的报告,既不知道负责印制该报告的秘书处部门,也不知道预计分发的日期。

13. 然而,要就会议进行谈判,拿到该报告是绝对必要的。大家希望委员会主席提请秘书处有关单位注意这个问题的紧迫性。

14. 最后,也是有关项目 79 的,他问秘书处的打算是什么。已计划对组织安排进行讨论,发言报名有一个截止日期。然而,鉴于辩论要在全体会议上直接进行,也许这是唯一不需要发言报名的项目。如果秘书处能够说明关于讨论该项目的打算,将对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有极大帮助。

15. 主席说,他将向大会主席提出就环发会议报告进行辩论的日期问题。

16. STOBY 先生(经济和社会发展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机构间协调司司长)说,成立了一个高级独立顾问工作组以提出各项建议。秘书长希望在他关于环发会议的报告完成之前,收到这些建议。希望在 10 月的最后一周内可拿到这些报告。在此基础上设想大会就该会议的辩论可在 11 月 2 日起的一周里开始。

17. GOUMENUY 先生(乌克兰)说,他赞同对项目 90 的审议在晚些时候进行。秘书长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定,提供一份关于就切尔诺贝利问题进行合作的长篇报告,而撰写报告和研究这一报告都将需要时间。同时,他的代表团对联合王国对委员会应按时完成其工作方面表示的关注也有同感。推迟审议与切尔诺贝利有关的项目将不会产生任何消极后果,因为审议将在 11 月份进行,委员会因而能够按计划于 12 月初完成其工作。

18. L. 1/Add. 1 号文件第 27 页仅提到切尔诺贝利项目有两个文件;没有提及 A/47/132 号文件。他的国家于 1992 年 3 月提交的这份文件载有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领导人向联合国发出的一项呼吁,要求在切尔诺贝利问题上提供援助。这三国领导人在基辅举行的一次首脑会议上通过了这个文件。他请求将该文件列入委员会本届会议要审议的文件。

19. 主席说,乌克兰代表认为没有必要改变审议议程项目 90 的日期。然而,联合王国代表提议更改计划的审议日期。他想知道如果能得到必要的文件,就提出审议该项目,乌克兰代表是否会认为不方便。

20. GOUMENUY 先生(乌克兰)认为秘书长关于切尔诺贝利的报告将是一份重要的文件,并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以适当方式准备。如果该文件按时完成,他的代表团将不反对刚才提出的讨论日期。

21. KELLEY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联合国切尔诺贝利国际合作协调专员已与主席团联系,鉴于关于切尔诺贝利问题的会议将在 11 月第一周在基辅举行,请求改变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计划日期。

22. KUDRYAV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的理解是秘书处、主席团和协调专员将审议关于审议切尔诺贝利项目的最合适日期的各项提议。他的代表团已注意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并怀着极大的兴趣期待欧洲共同体提出重要提案。不过,他赞同乌克兰发表的意见。对该项目的审议应推迟,以便能够准备好有关的文件。

23.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决定必须送交委员会的文件将不能在10月9日之前准备好。在没有这些文件的情况下,就切尔诺贝利问题进行讨论不是一个好主意。其次,应该说明的是,11月初举行的不是关于切尔诺贝利问题的讨论会,而是一次包括正对切尔诺贝利提供援助的那些联合国专门机构代表在内的一个特别工作组的会议。他认为,不考虑各专门机构在基辅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就审议该项目是不对的。最后,鉴于欧洲共同体各国希望委员会在最早的时候得知它们的提案,如果联合王国代表在提案一准备好就介绍该提案,即使是在审议切尔诺贝利项目之前的话,他的代表团也将没有异议。同时,他赞同乌克兰提出的提议,即有关切尔诺贝利项目的文件清单应扩大,以包括白俄罗斯、俄罗斯和乌克兰领导人所作的声明在内。

24. MARTIN 先生(联合王国)说,已定于10月9日星期五审议议程项目90,并且没有事先宣布对这一安排作任何改变。他的代表团对于突然建议推迟审议感到意外。最好提供关于提议变更审议日期的情况,使得可以举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5.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讨论过程中,副秘书长在其有关切尔诺贝利的方案的报告中特别说明,认捐总额只有100万美元,而不是方案要求的6亿美元。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它们已同秘书长和有关政府进行了接触——考虑采取解决这种局面的可能的办法,并起草一份它们计划在一般性讨论期间公开发表的宣言。各国代表团从而在基辅会议召开之前有机会表达它们的意见,目的是为了与有关国家合作,拟订一份决议草案。如果这项工作不在基辅会议之前开始的话,他的代表团认为,将不可能在所述日期,即12月4日以前就如此复杂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他的代表团已与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团进行了接触,它们了解联合王国对这一问题的立场。他的代表团因此反对延期讨论该项目,这个项目应在10月审议。

26. 主席建议联合王国代表团——也代表欧洲共同体——和对这个项目感兴趣的各国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并将协商结果通报委员会主席团和秘书处。

27. KUDRYAV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很乐意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就项目 90 进行非正式协商。

28. MOJOUKHOV 先生(白俄罗斯)在支持就可能延期讨论项目 90 举行非正式协商这一提议的同时,保留他的代表团对切尔诺贝利问题进行实质评论的权利。

29. JANJUA 小姐(巴基斯坦)也代表 77 国集团成员国发言,认为鉴于其复杂性,项目 84 和项目 78 的第二部分不应像工作方案草案所安排的那样同时审议,并建议将这两个项目中的一个项目推迟到一个较晚的日期审议。关于项目 79,在对建立特设工作组表示欢迎的同时,她认为该工作组只有在其成员收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之后,才能够开始工作,因为它不能依据各代表团所作的非正式说明来进行讨论。

30. A/C. 2/47/L. 1 号文件第 12 页说明将于 11 月 10 日讨论议程项目 12,但没有提及将讨论哪些章。她请求秘书处,如可能的话,书面说明实际将讨论哪些章。

31. KELLEY 女士(委员会秘书)在回答巴基斯坦代表时说,安排同一天讨论项目 84 和 78(第二部分),无意贬低每个项目的重要性。关于项目 78,计划 10 月 12 日的会议只介绍秘书长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所作的一个非常简要的说明。如果大家愿意,对说明的介绍可推迟到另一次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第一至四卷将于 10 月 9 日分发,秘书长的报告在 10 月底分发。A/C. 2/47/1 号文件第 2 页说明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哪些章分配给委员会。

32.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愿意在单独开的会议上审议项目 84 和 78(第二部分)。

33. 就这样决定。

34. AMAZIANE 先生(摩洛哥)指出,项目 83 定于 10 月 19 日星期一审议,但大部分有关文件将在该日期前仅一周(10 月 12 日和 13 日)分发。他的代表团像人员有限的其他代表团一样,发现如果这类文件不能及早分发,详细研究有关各机构讨

论的文件是困难的。他因此请求对项目 83 的审议延期到文件分发日之后至少两周再进行。

35. MONTOYA 先生（哥伦比亚）说，他的代表团对于突尼斯和巴基斯坦代表关于特设组对项目 79 的工作开始时间问题所表示的担心也有同感，并建议尽一切可能确保所有文件在 10 月 16 日以前分发，而不是如宣布的在 10 月底分发。

36. BIAOU 先生（贝宁）同意巴基斯坦和哥伦比亚代表所发表的见解，他说，他的代表团感到不安的是，延迟收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报告会给特设工作组带来不便。

37. YENEL 先生（土耳其）说，他将提及一个主题，尽管这个主题要到会议末期才审议，但无疑是极其重要的，这个主题即大会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17 号决议所要求的对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审议。通常做法是在有关的决议草案已通过之后，审议方案草案。然而，经验表明，每年当在审议各项决议草案时——经常要求提交补充报告或请求列入新的项目——各代表团都抱怨文件仍没有及早提前分发，尤其是，抱怨委员会没有达到所要求的减少其工作量的目标，和议程项目继续激增。

38. 由于这些原因，他的代表团建议，在本届会议上，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应在有关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加以审议。为此，各国代表团需要一份有关各项决议草案完整的报告清单以便能减少其数目的长度。秘书处可在 11 月中旬以前准备好并分发参考目录。这样，秘书处、委员会和各代表团的工作将因此合理化和简化。

39. 主席说，土耳其代表提出了一个令人感兴趣的建议，主席团将认真考虑这一建议。

40. JOMAA 先生（突尼斯）注意到巴基斯坦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对于项目 12 所表示的忧虑还没有得到满意的解释。

41. 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文件通常列出项目和分项目。因此，各代表团知道要

辩论的是什么问题,一开始就有机会进行任何有关正式或非正式谈判,或一开始就有机会采取其他程序。现在试图在仅仅两天内讨论一个非常重要的项目;另外,要求各代表团在不太清楚如何进行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他欢迎就关于哪些分项目将审议作一确切的说明,并希望将分发 A/C. 2/47/L. 1 号文件的修订本,即使是非正式的修订本。

42. 在拿到秘书长关于环境规划署的报告之前,是不可能进行认真的辩论,也不能就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各项结论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为使各代表团能够弄清秘书长关于环境与发展的观点,包括是否有设立一项特别基金或采取其他手段的资源,那么有一个事先分发的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秘书长的观点,也是有助益的。

43. 不管怎样,特设工作组主席很可能已开始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弄清哪些项目应审议以及何时审议。他的代表团仅建议工作组应探索可作为不久将来的指导原则的那些观点,以便避免委员会自身陷入尴尬处境。

44. 主席说,秘书已通知他,可分发一个非正式文件,概述项目 12 下所列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愿考虑在委员会发表的各种意见和关心的问题,以便能按文件获得的情况进行工作。

45. PAULINICH 先生(秘鲁)在提到土耳其代表发表的意见时说,对决议数目的限制只能从议程项目的重要性方面加以考虑,在审议项目 46 期间会特别指出这点。在这方面,77 国集团视每个项目的重要性,提交了更多的决议草案。

46. YENEL 先生(土耳其)解释说,他提议减少的不是决议草案的数目——决议草案还是极其有用的——而是项目的数目和委员会要求的报告的数目。

47. KELLEY 女士(委员会秘书)在回答巴基斯坦和摩洛哥代表时建议,对项目 78(第二部分)的审议从 10 月 12 日推迟到 14 日,对项目 83 的审议从 10 月 19 日延期到 26 日,以便能在那一周期间就该项目举行四次会议。

48. JANJUA 小姐(巴基斯坦)指出项目 83 的延期审议很可能妨碍非正式协商,

因为这个过程是非常累人的。假如报告不能在10月12日之前分发的话,委员会就只得接受秘书的建议。

49. 主席说,鉴于文件不能早些分发,接受建议的新日期将是适宜的,使得多一周的时间用来研究文件。

50. FREUDENSCHUSS 女士(奥地利)说,由于项目83的审议从10月19日延至26日,则理所当然将非正式协商从10月26日开始的一周改在10月19日开始的那一周。

51. MARTIN 先生(联合王国)建议说,为了方便委员会的工作,非正式协商应在10月19、20和21日举行。

52. JANJUA 小姐(巴基斯坦)建议关于项目83的辩论不在10月26日下午进行,而应在那天的上午进行。

53.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同意经口头修订并按提出的各项建议修订的A/C.2/47/L.1号文件中的工作方案。

54. 就这样决定。

中午12时45分散会。